

猶豫期間(訂約日起30日)內提出退出退貨

是

解除契約

(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0條)

否, 已超過30日

終止契約

(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1條)

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0條及第21條規定，傳銷商可「**書面**」通知傳銷事業解除或終止契約，並要求退貨，傳銷事業應依法辦理退費。

